

江苏省委西康路招待所PA外包服务采购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NJZX2024-00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

一、招标条件

本江苏省委西康路招待所PA外包服务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80万元, 招标人为江苏省委西康路招待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对江苏省委西康路招待所内外PA保洁, 5号楼、6号楼、7号楼、8号楼、9号楼、宋公馆-北极阁所有室内公共区域的墙面、天花、大理石地面、地毯、地板, 浴室和职工宿舍等公共区域PA保洁服务, 具体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江苏省委西康路招待所PA外包服务采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江苏省委西康路招待所PA外包服务采购: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最近一期(2021年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其他组织及成立未满一年的法人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函:);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提供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格式见附件);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附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条件: 无

3本项目接受不联合体投标。

4拒绝下列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2)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情形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如本项目接受)且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4-02-02 09:00到2024-02-08 17:00

获取方式: 地点: 南京市鼓楼区燕江路201号江山汇金D座20楼 方式: 邮箱报名: 将报名材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745345014@qq.com), 代理机构将在收到邮件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回复是否通过报名资料审核, 请各投标人留意邮箱情况。注: 报名资料审核通过后, 须将购买招标文件500元的付款记录截图发送至报名邮箱, 付款时请备注相关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 经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方可算报名成功获取招标文件。 报名资料: 扫描件原件: 介绍信(原件1份); 经办人身份证(1份加盖公章复印件); 营业执照(1份加盖公章复印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02-22 14:30

递交方式: 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02-22 14:30

开标地点: 南京市鼓楼区燕江路201号江山汇金D座20楼南京中信会议室

七、其他

(一) 采购预算: 80 万元/年

(二) 最高限价: 80万元/年,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三) 合同履行期限: 3年, 合同三年一签。

(四)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网

(<http://www.infobidding.com>)、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jszbtb.com>)上进行发布

(六) 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 1份, 副本份数: 2份, 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 文件名建议修改为公司名+项目编号简写、U盘形式, 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 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 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按照《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 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2)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4)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5、集中现场考察或答疑: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各潜在供应商必须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自行踏勘现场,并承担相关费用和责任。请潜在供应商务必对采购文件进行仔细阅读,在随后的采购中,对采购文件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各潜在供应商负责。

6、本次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和评委费由招标人主管部门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需要考虑。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江苏省委西康路招待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江苏省委西康路招待所
地 址: 南京市鼓楼区西康路33号
联 系 人: 王经理
电 话: 13951709318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南京中信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鼓楼区燕江路201号江山汇金D座20楼
联 系 人: 顾经理
电 话: 13851694569
电 子 邮 件: 745345014@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顾建华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